

石龙区龙河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3 年度为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龙河街道办事处全面通过石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总公开 51 条信息。其中, “政府信息公开” 栏目公开信息公开指南 1 条, 部门领导 9 条, 机构职能 1 条, 财政信息 2 条, 综合信息 23 条; “热点专题” 栏目公开信息 15 条。依托龙河微信公众号共发布 39 条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龙河街道办事处收到一件依申请公开件, 已按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 未产生行政复议和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

龙河街道充分利用政务公开网站平台, 宣传党务和政务公开工作; 严格管理信息公开流程, 要求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人员具备保密意识, 不得泄露保密信息。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借助“龙河街道办事处”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信息, 推进办事服务公开化、透明化、标准化。

(五) 监督保障:

一方面发挥群众监督力量, 提高群众参与意识, 让群众积极参与进来。二是加强政府定期自查, 保障自身发布信息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 (一) 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 (五) 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 (六) 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 (八) 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 (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工作人员公开信息专业能力有待提高；二是信息发布不够规范。

针对去年存在的问题，具体改进措施为：一是拓宽信息公开范围，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发布信息；二是要加快信息公开的频率，及时更新网站信息，确保信息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